

证券代码：833374

证券简称：东方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徐潘华先生的董事一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金明先生的董事一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于辰迪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因工作调整原因，免去徐潘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提名张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免去金明先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，提名于辰迪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张晖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7年5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3月-2015年3月 银泰百货义乌伊美店招商营运；2015年4月-2016年2月 银泰百货临海银泰城助理总经理；2016年3月-2018年5月 银泰百货柳州银泰城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；2018年6月-2018年8月 银泰百货温州瓯海店兼温州世贸店副总经理；2018年9月-2019年11月 银泰百货温州乐清店兼唐山银泰城总经理；2019年12月-2020年8月 银泰百货义乌伊美店兼温州乐清店总经理；2020年9月-2021年12月 银泰百货第六战区副总经理兼义乌伊美店总经理；2022年1月-2022年2月 银泰百货第六战区副区总兼义乌伊美店总经理、金华之心（筹）总经理；2022年3月至今 银泰百货第六战区总经理兼义乌伊美店总经理、金华之心（筹）总经理。

于辰迪女士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8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9月-2012年12月 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综合柜员；2013年1月-2014年2月 中国农业银行衢江支行 综合柜员；2014年3月--2017年11月 中国农业银行衢江支行 客户经理；2017年12月-2018年11月 中国农业银行衢江支行 营业部副经理；2018年12月-2020年2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合规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20年3月-2020年4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合规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兼任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；2020年5月-2020年5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风控合规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兼任综合运营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、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；2020年6月-2020年9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兼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、衢州市信保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；2020年10月-2021年1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兼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21年2月-2021年6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法务部部长兼任运营管理部副部长（主持工作）；2021年7月-2022年3月 衢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；2022年4月-2023年2月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，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；2023年3月至今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，衢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、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独立董事胡国柳、邹峻、宋婷认为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推选程序以及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胡国柳、邹峻、宋婷一致同意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7 日